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3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官方网站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或提出异议。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管理人员。

2、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8-08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本公司") 于2018年10月24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科技")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柯尊洪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康弘科技的70%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柯潇先生、5%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钟建荣女士、5%的股权转让给蒋涵羽女士,并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柯尊洪先生和柯潇先生为父子关系、柯尊洪先生和钟建荣女士为夫妻关系,柯潇先生与蒋涵羽女士为夫妻关系,因此,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属于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比例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康弘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柯潇先生。

一、康弘科技股权调整

目前,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与钟建荣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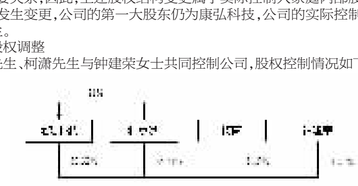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与钟建荣女士仍然共同控制公司,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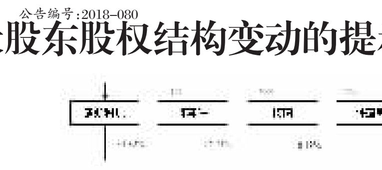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柯尊洪先生将其所持有康弘科技70%的股权转让给柯潇先生、5%的股权转让给钟建荣女士、5%的股权转让给蒋涵羽女士。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康弘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与柯潇先生。本次康弘科技股权比例调整是在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进行且调整前后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亦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康弘科技股权比例调整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稳定,能够促进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柯尊洪先生与柯潇先生、钟建荣女士、蒋涵羽女士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2018]39号、40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你公司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期间,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向第三方借款,并将所得资金无偿拆借给大股东关联方使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合计2.85亿元。

二是你公司于2018年4月将合计1.82亿元资金拆借给大股东关联方使用,上述资金至今尚未归还,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整改,你公司应全面自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采取积极措施全部收回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并于发文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上述责令改正措施,我局将按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对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关联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计3.52亿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是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4.67亿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高管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根据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股票不会因处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更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82亿元,上述款项已全额到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8-104)。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7)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尽职调查等工作中了解的情况、重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和研究;在此基础上,各中介机构提出了进一步尽职调查的资料清单,标的公司正在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及各中介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5)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根据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的;(7)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8)其他。

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股东陈航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85,600股。平治信息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该部分股份相应变更至2,678,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225%)。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航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已到期,陈航先生累计减持993,475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	减持均价(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	减持股数(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	减持股数(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	减持比例%
陈航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3日	102.96	68.47	20,000	30,000	0.02%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1日	/	64.61	/	5,000	0.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6日	/	63.96	/	101,100	0.08%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	67.46	/	5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8日	/	68.36	/	172,100	0.14%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9日	/	68.03	/	7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3日	/	68.54	/	148,025	0.12%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4日	/	68.38	/	101,400	0.08%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2日	/	67.94	/	72,100	0.06%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6日	/	67.59	/	550	0.00%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7日	/	69.00	/	220,000	0.18%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8日	/	69.13	/	23,200	0.02%
	合计		/	/	/	993,475	0.83%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航	合计持有股份	6,696,000	5.5800%	5,702,525	4.7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6,000	5.5800%	5,702,525	4.7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航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航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陈航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首次公开发行所做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陈航先生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76元/股。

4、陈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陈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关注公告

[illegible]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43号)。公司对问询函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和落实。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合规性。

回复:

1、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公司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方案进行了充分协商和论证,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主体涉及境内和境外,且涉及交易对方旗下资产整合,预计资产整合和股权结构调整时间较长,为避免对双方业务合作的影响,公司在审慎研究后,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公司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资产整合方案等进行多次的沟通与磋商,预计资产整合和股权结构调整时间较长,为避免对双方业务合作的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双方遂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为加强双方合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成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载体发挥各方的协同优势,优先开展业务合作,待标的公司资产整合和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根据调整和规范情况以及各方协商情况,采取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已就此与交易对方签订备忘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安排以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就相关终止事宜于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内容。

3、终止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信息披露真实,事项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广发证券从交易各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摩登大道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终止本次交易的决定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不确定性而做出的。后续待标的公司资产整合和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根据调整和规范情况以及各方协商情况,公司拟采取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已就此与交易对方签订备忘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你公司及中介机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回复:

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各中介机构对拟标的资产进行现场尽调,并根据进展情况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各中介机构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启动阶段

(1)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初步磋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3)商议确定本次交易初步时间表;

(4)交易双方就意向性协议主要条款进行深入讨论;

(5)公司与各中介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保密协议相关要求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6)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初步尽调。

2、项目进展阶段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主要情况

(1)中介机构就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梳理,包括工商资料获取及检查、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放函证、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2)基本完成标的公司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重要会计科目的复核及现场查验、凭证抽取,以及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查验等;

(3)各中介机构持续推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设计、交易对方核查,拟定相关合同、协议并积极协调交易双方对交易细节进行深入磋商,持续推进项目进程。

(4)探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和继续推进的调整方案。

三、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回复:

公司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筹划、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1)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

公司筹划以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0日、8月28日、8月30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同时安排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并在进展情况公告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均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在知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出现较大变化后,公司及时披露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工作、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上述公告与重组进展相符,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公告中已充分披露重组不确定性和终止风险。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1、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为加强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合作,公司拟将交易对方成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载体发挥各方的协同优势,优先开展业务合作,待标的公司资产整合和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根据调整和规范情况以及各方协商情况,采取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安排以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本次交易终止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意向协议及保密协议除保密条款具有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仅为意向性条款,不存在约束力,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违约处理措施。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梁桂秋先生提名,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如下:

1、选举董事梁桂秋先生、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陈思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梁桂秋先生担任召集人。

2、选举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董事曾江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担任召集人。

3、选举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董事刘卫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担任召集人。

4、选举独立董事陈思平先生、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董事梁桂添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思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10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梁桂添先生、张杰锐先生、林立女士、张文斌先生、宋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游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林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林立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林立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0755-89926159

邮箱:gen@glory-medical.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平等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凤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陈凤菊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0755-89926159

邮箱:gen@glory-medical.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1、梁桂秋先生简历:

1963年出生,MBA,中国国籍。梁桂秋先生于1998年创立本公司,并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合佰润(深圳)成套配送有限公司监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梁桂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黄宁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梁桂添先生为兄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9,39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8%。

梁桂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梁桂添先生简历:

1966年出生,MBA,中国国籍。1998 年梁桂添先生与梁桂秋先生一起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普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尚荣健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南昌尚广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桂添先生与梁桂秋先生为兄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8,093,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

梁桂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杰锐先生简历:

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设计员、设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杰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杰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立女士简历

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曾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尚荣医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林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文斌先生简历:

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尚荣医疗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尚荣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尚荣医疗副总经理。

张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9,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文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宋丽女士简历

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宋丽女士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国贸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品质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宋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6,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游泳先生简历

1973年出生,大专,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益阳分行南县支行会计、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游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游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王平等女士简历

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任广东中成海华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主任、讲师及深圳凯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工作,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王平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3,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陈凤菊女士简历

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行政专员,2009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凤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黄雪莹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黄雪莹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黄雪莹女士简历:

1989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黄雪莹女士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行政专员;现任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尚荣健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昌荣尚广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审计稽查部副经理和职工代表监事。

黄雪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62股,配偶张旭煌持有公司股票17,8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黄雪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2018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945,9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5816%。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633,4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53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312,4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4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4,1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7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2,761,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63%;反对股数为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37%;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反对股数为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2.58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2,761,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63%;反对股数为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37%;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反对股数为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2.58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2,761,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63%;反对股数为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37%;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反对股数为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2.58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张杰锐先生、曾江虹女士、刘卫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简历详见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99,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7,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9.9672%。

4.02 选举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4.03 选举黄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4.04 选举张杰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4.05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4.06选举刘卫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欧阳建国先生、陈思平先生、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简历详见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5.01选举欧阳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99,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7,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9.9672%。

5.02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5.03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霍夏女士、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雪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6.01选举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99,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7,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9.9672%。

6.02选举霍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